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
(CT) 购置项目包 2

合同编号: ZZCZY2026010016

甲 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
购置项目包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505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1
套（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
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见附件 规格型号：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计算机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计算机

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39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 (甲方) 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是 ☐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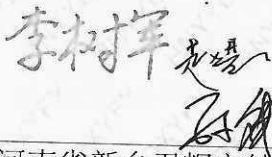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拥有者性别（法人）	女
联 系 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 系 人	候玉宾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683086920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9 层 1012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10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yzjk@bjyzj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RNW3L
		开户名称	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	8110201013101720427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中型）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 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包 2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1 套

二、设备用途说明：门诊及住院患者 CT 检查（平扫、增强、血管）。

三、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序号	详细参数	备注
3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设备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与 CT 为同品牌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提供技术白皮书）。	具备
3.1	机架系统	
3.1.1	前后端扫描机架控制面板	具备
3.1.2	扫描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具备
*3.1.3	旋转时间 ≤ 0.27 秒/360°	具备
3.1.4	提供多种角度扫描方式，需包括 240° 扫描,360° 扫描	具备
3.2	探测器	
*3.2.1	如提供传统单套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如提供传统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geq 5.76\text{cm}$ ；如提供全新立体双层光谱探测器，Z 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具备
3.2.2	最小探测器单元 $\leq 0.625\text{mm}$	具备
3.2.3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	具备
3.2.4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具备
3.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3.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5\text{KW}$	具备
3.3.2	球管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具备
*3.3.3	单只球管最大电流 $\geq 1000\text{mA}$	具备
3.3.4	单只球管最小电流 $\leq 10\text{mA}$	具备
3.3.5	球管最小步进电流调节 $\leq 1\text{mA}$	具备
3.3.6	球管电压范围 80~140KV	具备

3.3.7	球管大焦点 $\leq 1.1 \times 1.2$	具备
3.3.8	球管小焦点 $\leq 0.6 \times 0.8$	具备
*3.3.9	球管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 110 秒	具备
3.4	检查床	
3.4.1	床水平手动行程 $\geq 2000\text{mm}$	具备
3.4.2	最小水平移床速度 0.5mm/s	具备
3.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200mm/s	具备
3.4.4	病人床承重量 $\geq 300\text{kg}$	具备
3.4.5	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2000\text{mm}$	具备
3.4.6	床垂直升降最低 $\leq 450\text{mm}$	具备
3.4.7	床垂直升降最高 $\geq 1050\text{mm}$	具备
3.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3.5.1	主 CPU 型号: 厂商自报	具备
3.5.2	主频 $\geq 3.5\text{GHz}$	具备
3.5.3	内存 $\geq 64\text{GB}$	具备
3.5.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7.5\text{TB}$	具备
3.5.5	显示器 ≥ 19 英寸	具备
3.5.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3.0	具备
3.5.7	DICOMModalityWorklist: 标配	具备
3.5.8	图像自动检索传送软件: 标配	具备
3.5.9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标配	具备
3.5.10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 MPR/MIP: 标配	具备
3.5.11	自动照相功能: 标配	具备
*3.5.12	控制台双监视器配置: 标配	具备
3.6	主机重建系统 (微辐射平台)	
*3.6.1	提供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GE 提供 TrueFidelity、Siemens 提供 QuantumIterativeReconstruction、Philips 提供 iDose4, Canon 提供 AiCE、其他厂家提供类似技术	具备
3.6.2	提供高级金属伪影专用去除算法: GE 提供 SmartMAR、Philips	具备

	提供 OMAR、Siemens 提供 iMAR、Canon 提供 SEMAR、其他厂家提供类似技术	
3.7	扫描系统	
3.7.1	团注跟踪测试功能	具备
3.7.2	定位像有效采集视野 $\geq 50\text{cm}$	具备
3.7.3	定位像扫描长度 $\geq 200\text{cm}$	具备
3.7.4	定位像扫描宽度 $\geq 50\text{cm}$	具备
3.7.5	定位像方向：双定位	具备
3.7.6	单球管螺旋扫描每圈扫描层数 ≥ 512 层/ 360° 扫描	具备
3.7.7	螺距：0.5~1.5，连续可调	具备
3.8	图像质量	
3.8.1	常规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6\text{LP/cm}$	具备
3.8.2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7\text{ms}$	具备
3.8.3	密度分辨率 $\leq 3\text{mm}@0.3\%$	具备
*3.8.4	常规图像噪声值 $\leq 0.27\%$	具备
3.8.5	CT 值范围：-1024 到+3071	具备
*3.8.6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具备
3.9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3.9.1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配置高速并行处理器，可以支持 3 位医师同时进行影像高级后处理	具备
3.9.2	CPU 型号：投标人说明	具备
3.9.3	主频 $\geq 2.5\text{GHz}$	具备
3.9.4	内存 $\geq 64\text{GB}$	具备
3.9.5	服务器硬盘容量 $\geq 3 \times 1.2\text{TB}$	具备
3.9.6	并行重建服务器组群 ≥ 2	具备
3.9.7	CD-RW 和 DVD-RW：标配	具备
3.9.8	图像格式、传输存储：DICOM3.0	具备
3.9.9	逻辑智能化操作界面：标配	具备
3.9.10	一键式多功能图像处理(5 合 1)(SLAB/2D/MPR/3DVR/CTE)：标	具备

	配	
3.9.11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标配	具备
3.9.12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 标配	具备
3.9.13	后处理书签保存功能: 标配	具备
3.9.14	多影像融合功能 (CT/MR/NM): 标配	具备
3.9.15	骨科透明 3D 显示: 标配	具备
3.9.16	自动照相功能: 标配	具备
3.9.17	保修期内需保证工作站版本为最新 (包括后期升级)	具备
3.10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3.10.1	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3.10.2	任意曲面重建	具备
3.10.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具备
3.10.4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具备
3.10.5	表面三维重建	具备
3.10.6	图像三维处理软件	具备
3.10.7	透明化显示技术	具备
3.10.8	高级容积处理软件 VR	具备
3.10.9	自动窗宽窗位成像	具备
3.10.10	VIP 立体视觉成像功能	具备
3.11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3.11.1	能量成像应用	具备
3.11.1.1	单 KeV 图像能级 ≥ 151 级	具备
*3.11.1.2	能量扫描电压档位 ≥ 3 档	具备
3.11.1.3	一次扫描具备 100kVp 下的常规图像和能量多参数图像	具备
3.11.1.4	能量扫描模式下投影数 ≥ 5000 view/360° (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	具备
3.11.1.5	能量扫描视野 FOV ≥ 50 cm	具备
*3.11.1.6	单 KeV 成像范围: 40~190keV	具备

3.11.1.7	能量采集时, 球管电流可根据患者体型、层面、旋转角度进行调节	具备
3.11.1.8	单能量成像图像噪声值 $\leq 0.27\%$ (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	具备
3.11.1.9	具备 0~50 有效原子序数显示以及成像功能	具备
3.11.1.10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可视化彩色图像成像功能	具备
3.11.1.11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图可视化彩色图像调节功能	具备
3.11.1.12	具备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具备
3.11.1.13	具备去尿酸图像成像功能	具备
3.11.1.14	具备虚拟平扫图像成像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5	具备碘密度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6	具备无水碘含量图像分析功能	具备
3.11.1.17	具备肺栓塞碘剂灌注成像功能	具备
3.11.1.18	具备肺栓塞血管显示功能	具备
3.11.1.19	具备结石定性, 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3.11.1.20	具备脑出血继发出血评估功能	具备
3.11.1.21	具备钙化斑块评估功能	具备
3.11.1.22	具备能量成像散点图分析功能	具备
3.11.1.23	具备能量成像直方图分析功能	具备
3.11.1.24	具备能量成像能谱曲线图分析功能	具备
3.11.1.25	具备肿瘤瘤体碘含量评估功能	具备
3.11.1.26	在能量扫描与常规扫描条件下都可以实现依据患者体型的管电流自动调节	具备
3.11.2	全面心脏成像功能	具备
*3.11.2.1	心脏能量扫时间分辨率 $\leq 27\text{ms}$	具备
3.11.2.2	搭载心脏智能扫描技术, 具备高心率和心率不齐扫描能力	具备
3.11.2.3	自动识别躲避不规则心率	具备
3.11.2.4	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具备
3.11.2.5	心脏一站式成像功能, 具备一次扫描同时实现冠脉血管狭窄	具备

	分析, 同时具备能谱数据评估斑块成分, 斑块破裂风险预测, 心肌活性定量分析功能	
3.11.2.6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 (含机架内置心脏门控装置)	具备
3.11.2.7	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	具备
3.11.2.8	50cmFOV 前门控扫描	具备
3.11.2.9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3.11.2.10	前瞻性门控扫描技术	具备
3.11.2.11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具备
3.11.2.12	4D 心脏电影重建	具备
3.11.2.13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具备
3.11.2.14	心脏解剖结构全自动分离功能 (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自动识别)	具备
3.11.2.15	零点击冠脉自动分析功能	具备
3.11.2.16	冠脉树全自动分离提取功能	具备
3.11.2.17	冠脉钙化分数评估分析功能	具备
3.11.2.18	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和分析功能	具备
3.11.2.19	类 DSA 显示功能	具备
3.11.2.20	心功能自动分析参数: 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心输出量 CO、心肌质量 MM、心率等参数	具备
3.11.2.21	左、右心室和心房四腔功能分析	具备
3.11.3	全面血管分析功能	具备
3.11.3.1	具备能量数据提取和编辑血管壁和管腔	具备
3.11.3.2	具备能量数据进行血管病灶分析	具备
3.11.3.3	具备能量图来描述血管斑块和狭窄	具备
3.11.3.4	具备不同能量结果比较提取的血管	具备
3.11.3.5	全自动血管量化分析功能, 分析数据至少含概: 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等	具备
3.11.3.6	全自动骨骼血管分离功能	具备

3.11.3.7	智能重叠组织选择性切割功能	具备
3.11.3.8	全自动血管解剖识别功能	具备
3.11.3.9	随鼠标指针自动显示全身主要血管名称功能	具备
3.11.3.10	血管拉直分析功能	具备
3.11.3.11	全自动血管狭窄评估功能	具备
3.11.3.12	躯干、四肢自动去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具备
3.11.3.13	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	具备
3.11.3.14	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
3.11.3.15	头颅自动去骨功能	具备
3.11.3.16	全自动头颅血管解剖识别	具备
3.11.3.17	全自动头颅血管分析功能	具备
3.11.3.18	头颅自动去骨、头颈部血管解剖自动识别、分析同步后台预处理功能	具备
3.11.3.19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	具备
3.11.3.20	高级容积漫游功能	具备
3.11.3.21	电影浏览软件包	具备
3.11.3.22	一键式 VR 图像阈值转换	具备
3.11.3.23	一键式 CTA 去骨功能	具备
3.11.3.24	自动一键式去骨 CT 血管重建	具备
3.11.4	单器官能量灌注扫描功能	具备
3.11.4.1	最大头颅动态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具备
3.11.4.2	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具备
3.11.4.3	全脑能量成像多参数评价脑卒中	具备
3.11.4.4	高级肿瘤灌注成像	具备
3.11.4.5	高级体部灌注成像	具备
3.11.5	提供 PACS 浏览及后处理系统	具备
3.11.5.1	在 PACS 上可实现能谱数据直接浏览和处理	具备

3.11.5.2	在 PACS 上可实现能谱数据进行回顾式后处理	具备
3.11.5.3	在 PACS 上可实现能谱数据与主机同步浏览	具备
3.11.5.4	在 PACS 上可实现能谱单能量数据逐级浏览	具备
3.11.5.5	在 PACS 上可实现在同一应用中同时观察、使用、操作、调节能量图像的功能	具备
3.11.5.6	在 PACS 上可实现对单一感兴趣区域进行同时、同屏能量图像观察的功能	具备
3.11.5.7	在 PACS 上可实现观察、使用、操作、调节能量图像, 以及测量碘含量、能谱曲线等能量数据的功能	具备
3.11.5.8	在 PACS 上可实现多种能量图像同屏显示综合诊断功能	具备
3.11.6	提供冠脉斑块分析平台	具备
3.11.6.1	具备 Threshold 和 Gaussian 两种及以上算法	具备
3.11.6.2	反映斑块病变参数 ≥ 26 项	具备
3.11.6.3	所有步骤自动智能实现	具备
3.11.6.4	一键算法提供斑块特征(钙化和未钙化)	具备
3.11.6.5	计算斑块实体的区域和全局数量	具备
3.11.6.6	自动显示血管名称和角度	具备
3.11.6.7	重构指数自动计算显示	具备
3.11.6.8	斑块可以三维方式在 VR 图像上显示	具备
3.11.6.9	不同性质斑块以不同色彩在 VR 图像上显示	具备
3.11.7	提供高阶科研平台	具备
3.11.7.1	提供能量重建平台, 无需预设是否需要能量扫描	具备
3.11.7.2	提供全身所有部位 50cmFOV 的全能量扫描	具备
3.11.7.3	提供头颈一站式能谱扫描, 早期脑卒中识别和诊断	具备
3.11.7.4	提供能量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具备
3.11.7.5	能量心脏成像时具备门控剂量调节功能	具备
3.11.7.6	能量成像时具备自动剂量调节功能	具备
3.11.7.7	双倍重建柜并行处理系统	具备
3.12	设备附件及图形处理系统	

3.12.1	需配备高压注射器（要求支持双流以上功能的高压注射器）	具备
3.12.2	需配备独立图像打印系统（要求满足影像科室胶片打印）	具备
3.12.3	需提供人工智能 AI 影像辅助诊断系统	具备
3.12.3.1	脑灌注 CT 图像处理软件，具备图像采集与预处理功能、图像分析与量化功能（灌注参数计算、感兴趣区域分析、血管分析、低灌注区体积、核心梗死区体积等功能）、图像显示与可视化功能、诊断辅助与报告生成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2.3.2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具备图像分析与预处理功能、血管狭窄评估功能（血管直径测量、血管长度和走行评估、血管分支分析、狭窄检测、斑块识别、动脉瘤检测、出血检测等功能）、图像显示与可视化功能、辅助诊断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2.3.3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具备图像采集与预处理功能、图像分析功能（自动显示病灶、列表展现、结节性质信息分析、结节性质信息分析、多平面重建(MPR)、最大/最小密度投影、结节排序、结节筛选、肺结节靶重建等功能）、图像显示与可视化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2.3.4	胸部骨折分析软件，具备图像采集与预处理功能、具备骨折检出分析（自动检出、导航栏显示、列表形式展现、骨折性质信息、肋骨计数标、病灶分析、标注显示骨折区域、自动计数、手动标记等功能）图像显示与可视化功能、数据管理与存储功能	具备
3.12.3.5	骨龄智能分析软件，具备精准图像识别，包括左、右手，双手检测手部影像倒正判断，旋转矫正等；针对各骨化中心腕骨各骨关键点做到智能精确检测，精准识别各骨化中心发育等级等功能，并能输出智能骨龄报告	具备
3.12.3.6	硬件配置及要求（提供市场现有高性能满足以上软件需求的双路四卡服务器）	具备

3.12.4	≥30 英寸 6M 医用显示器(含 QA 质控系统和智能影像调阅系统)18 套	具备
3.12.5	12M 高级专家诊断工作站(含质控机器人、电动升降底座、移动 6M 审核终端)1 套	具备
3.12.6	现阶段高性能电脑 (≥14 代 i7Intel 处理器、≥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正版 windows10 系统、≥24 寸液晶显示器) 20 台	具备
3.12.7	≥98 英寸会诊显示系统(含智能晨会管理功能、远程影像协同功能) 1 套	具备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5 年。
2	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经销商(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 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等。 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设备报修电话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设备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②设备交付使用后, 技术人员应对所售设备定期巡检, 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设备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③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如达不到要求, 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④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终身无偿提供)。
4	质保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技术或软件升级,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或软件升级, 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③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耗材等长期稳定供货（≥8年）。
5	技术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人数≥5人。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6	机房实施： ①原有设备拆机：提供原有设备拆机服务（包括原有设备移机、转运、再次安装、测试等服务）。 ②场地改造服务：提供设备安装前所需场地改造等相关服务。 ③设备安装前准备及要求：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机房环境的设计（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和磁场、电场、电磁波干扰等要求）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前期准备并承担设备安装后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工作内容。
7	供货、安装、调试： ①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等保障按时供货交付的措施。 ②中标供应商须派专业团队及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③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④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⑤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验收交付要求。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①质保期内无偿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 ②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设备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③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送达期限≤12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
9	列出本次投标产品的配置清单。
10	列出投标设备原产地（国家）。
1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12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13	交货期≤90天。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5）于2026年01月08日进行公开招标后，已完成评审工
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包2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23900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中标内容	计算机体层成像设备（CT）1套-02，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品牌、规格型号	飞利浦、Spectral CT Plus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年
备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1. 核心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售后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护航中心1号1209

联系方式：王志超 13838050240

飞利浦医疗科技在全国大中城市设有当地服务点，共有 550 余名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将向用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

其中河南郑州市设有专门的办事处及维修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郑州金融国际中心 D 座 18 层），有十多名专职工程师，本着快速响应和优质服务的原则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2. 技术人员力量：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设有各产品线的技术支持团队，该团队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售后服务工程师技术能力、监督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与工厂技术支持部门对接设备的技术更新、对接疑难故障的解决方案、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等。飞利浦医疗客户服务部承担着飞利浦公司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工作，是一支具有高素质、经验丰富、良好的敬业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拥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人才组成的队伍，全国专职工程师共 550 多人。本着快速响应和优质服务的原则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用户设备故障时拨打报修电话 7*24h 服务热线 800810038/400810038，飞利浦技术支持专家与用户工程技术人员沟通，通过电话及飞利浦远程服务网络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时安排对应备件的发送及安排工程师到场服务。飞利浦远程服务网络的连接，能实现设备运行性能参数的实时监测，当性能参数出现异常时，将有相关预警信息提醒主管工程师，工程师可采取相应措施排除潜在的故障，使该设备良好的运转，保证设备持续稳定的运行，使用户获得最高的开机时间。

主要配备人员安排如下：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工龄
飞利浦售后服务工程师	王云鹤	男	410726197805035439	13903866372	16 年

飞利浦售后服务工程师	聂云鹏	男	410725198805302419	15286820098	12 年
飞利浦售后服务工程师	刘颖	男	410527198711027518	13663001525	11 年

(二) 售后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1. 响应时间：

常规咨询：2 小时内响应（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提供解决方案或技术指导。

一般故障（不影响设备核心功能，可正常开展基础诊疗）：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紧急故障（设备无法启动，核心功能失效，影响正常诊疗）：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郑州市内），河南省内其他地区 24 小时内到达，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

2. 问题解决时间：

一般故障：现场 4 小时内解决，如需更换简单备件，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复杂故障（涉及核心部件更换、系统故障等）：48 小时内解决，若需调配特殊备件，在备件送达后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极端故障（如设备重大损坏）：72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同型号或更高配置）投入使用，确保医院诊疗工作不受影响，原设备修复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 定期巡检计划

1. 巡检频率：

质保期内：每 6 个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每年进行 1 次全面深度检测。

2. 巡检内容：

常规巡检：设备运行状态监测（温度、噪音、电压等）、核心部件性能测试（探测器灵敏度、球管状态、高压发生器输出等）、软件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安全防护设施（辐射防护、接地系统等）检测、设备清洁与润滑维护。

深度检测：全面校准设备参数（图像分辨率、对比度、扫描速度等）、检测设备电路系统及机械结构老化情况、评估备品备件损耗状态并提出更换建议、优化设备运行参数以提升临床使用效果。

3. 巡检报告：每次巡检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院方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明确设备运行状态、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后续维护建议，院方确认后存档备查。

(四) 保证开机率的措施

1. 建立设备运行大数据监控系统, 实时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态, 提前预警潜在故障, 主动上门进行预防性维护, 减少突发停机概率。
2. 确保备品备件充足供应, 本地储备库覆盖 90% 以上常用故障部件, 实现快速更换, 缩短停机时间。
3. 对院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定期技能培训, 提升日常维护保养能力及简单故障排查能力, 减少因操作不当或小故障未及时处理导致的停机。
4. 承诺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如达不到要求, 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5 天, 如造成严重损失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五) 其他具体服务措施

1.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在线咨询平台, 为院方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 解答设备操作、维护、故障排查等相关问题。
2. 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内, 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新增临床应用模块等), 升级前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院方, 协商升级时间 (优先选择非诊疗高峰时段)。
3. 维修档案管理: 为每台设备建立专属维修档案, 详细记录设备安装调试信息、巡检记录、故障报修记录、维修过程、备件更换记录等, 便于院方追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情况。
4. 用户反馈机制: 每半年进行 1 次用户满意度调查, 收集院方对设备性能、售后服务的意见及建议, 针对问题及时整改, 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5. 应急保障团队: 组建 3 支应急保障小组, 每组配备 2 名高级技术工程师及专用维修车辆, 负责处理全省范围内的紧急故障, 确保快速响应、高效解决。

(六) 售后人员数量

飞利浦医疗科技在全国大中城市设有当地服务点, 共有 550 余名经专业培训的工程师, 将向用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

其中河南郑州市设有专门的办事处及维修点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郑州金融国际中心 D 座 18 层), 有十多名专职工程师, 本着快速响应和优质服务的原则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七) 紧急故障解决方式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设有各产品线的技术支持团队，该团队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售后服务工程师技术能力、监督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与工厂技术支持部门对接设备的技术更新、对接疑难故障的解决方案、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等。

飞利浦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置有故障及用户反馈意见的专门管理平台，如 Mercury 反馈管理平台、One EMS 故障解决方案及时管理平台，通过该管理平台，一线服务工程师可直接与区域技术支持团队及工厂技术支持团队就设备故障进行沟通，从而提升故障解决效率。

飞利浦工厂的技术支持团队可面向全球的现场服务，目的在于收集客户使用设备的反馈意见、现场解决设备故障等。

1、原厂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

飞利浦医疗客户服务部承担着飞利浦公司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工作，是一支具有高素质、经验丰富、良好的敬业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拥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人才组成的队伍，全国专职工程师共550多人。本着快速响应和优质服务的原则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用户设备故障时拨打报修电话 7*24h 服务热线 800810038/400810038，飞利浦技术支持专家与用户工程技术人员沟通（报修后一小时内），通过电话及飞利浦远程服务网络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时安排对应备件的发送及安排工程师到场服务。飞利浦远程服务网络的连接，能实现设备运行性能参数的实时监测，当性能参数出现异常时，将有相关预警信息提醒主管工程师，工程师可采取相应措施排除潜在的故障，使该设备良好的运转，保证设备持续稳定的运行，使用户获得最高的开机时间。

2、原厂全新备件库存确保备件供应及时准确。

国内常设 6 个备件仓库，国内备件库存达 24000 万件价值 2200 万美元，大量的全新原厂零备件能确保设备修复的高效性。遇到备件无法及时到货的情况，会安排物流部门加急处理订单，如由海运或陆运改为空运，甚至专人专车携带；对于特别紧急维修，可从飞利浦培训中心样机借调备件。

3、对于重大突发情况，快速响应。如遇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破坏，飞利浦公司将积极参与并协调资源，抢救医院设备财产。

4、飞利浦持续远程监测方案

飞利浦远程服务持续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及故障隐患，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远程临床服务和远程业务服务。机器接通远程服务网后，我方技术专家将为您提供远程支

持,包括:远程故障确认、诊断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技术专家全天候监测您的系统,他们将找出故障,并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飞利浦远程维修升级至主动式远程支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主要系统参数进行监测,在系统出现故障之前发现异常情况。他们将有效快速采取应对方案,以避免因故障进一步发展而导致医院正常工作受到影响。

(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针对该 CT 购置项目,将严格按照上述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售后服务,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具体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院方提供合法合规、质量可靠的设备及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能够及时响应院方需求,高效解决设备故障。
3. 严格按照约定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巡检计划执行,确保设备年开机率不低于95%。
4.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均为原厂正品,供应及时,质量有保障。
5.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软件升级及备件更换服务(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若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院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院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北京一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候玉宾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16年1月28日

